



1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阳春市税务局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阳江市俊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0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.8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阳江市俊兴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5日

